

证券代码：831685

证券简称：亿恩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0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82.33%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陶利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召集人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行为，明确信息披露人的职责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信息披露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信息披露人。

###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信息披露人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人：

- （一）违反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
-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信息披露人；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信息披露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信息披露人。董事兼任信息披露人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信息披露人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信息披露人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信息披露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七条 信息披露人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文件；
- （五）出席股东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名；
-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

会全体成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八）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九）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

（十）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信息披露人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立即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十一）《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信息披露人将予配合。

第九条 在以传真方式召开董事会时，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当表明对每个议案的意见并签字后传真给信息披露人。以传真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信息披露人应当根据董事传真表决的结果制作董事会记录并签字。该董事会记录并应交由董事签字后传真确认。在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将传真表决的原件及其签字确认的董事会记录等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信息披露人，信息披露人应将所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传真文件及董事寄回的签字文件一起作为本次董事会的档案保管。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人的工作。董事长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和信息披露人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信息披露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可以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人的意见。信息披露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 第四章 任免程序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并向股东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解聘信息披露人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信息披露人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信息披露人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信息披露人：

- （一）出现本细则第四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人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人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信息披露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信息披露人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人职责。信息披露人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信息披露人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信息披露人。

##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信息披露人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信息披露人的工作由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人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信息披露人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其实施证券市场禁入。信息披露人违反相关规定，相关监管机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惩戒：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建议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惩戒可以一并实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